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 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文化市场活力，推动我市文化市场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梳理汇总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充分结合我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实际，编制了《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已经市司法局审核备案。现将《免罚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建立《免罚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执行运用情况，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行

政执法监督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免罚清单》内容，经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实施。

附件：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2日



附件

保定市文化市场初次轻微违法违规 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未依法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七）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八）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

正。

（九）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十）旅行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十一）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十二）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十三）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立即改正。

（十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十五）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十六）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擅自改建电影院。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